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琴

伍、主席致詞：

2026 年，新一年的開始，感謝去年 2025 大家的努力與付出，尤其是圓滿完成 114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感謝家長會張○豐會長、黃○智輔導會長、校友會陳○誼理事長以及國教署、所有命題評判委員、家長會、校友會、台南市政府以及企業團體、大學對學校的大力協助。

讓我們優質南商人收穫滿滿；老師學生都有很好的表現。

一、恭喜本校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參加九個職種榮獲四座金手獎、三座優勝，再創佳績。其中第二名及第三名的同學可以直接保送國立科技大學，另外，可以參加為期 14 天的國際體驗參訪活動。

1. 邱○彤同學榮獲「網頁設計」金手獎第二名，指導老師陳○平。
2. 林○婕同學榮獲「職場英文」金手獎第三名，指導老師黃○菁。
3. 楊○慈同學榮獲「平面設計」金手獎第六名，指導老師余○玲。
4. 廖○彤同學榮獲「電腦繪圖」金手獎第八名，指導老師謝○穎。
5. 張○寶同學榮獲「文書處理」優勝第 13 名，指導老師羅○齊。
6. 陳○晴同學榮獲「餐飲服務」優勝第 13 名，指導老師紀○盡。
7. 郭○樺同學榮獲「程式設計」優勝第 19 名，指導老師陳○欽。

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及南商團隊一年的努力、互助、付出與貢獻。

二、恭喜本校應三甲黃○軒同學錄取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貿三甲林○婕同學錄取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程。

三、114 年 11/21-11/26 德國羅拉赫商業高校蒞臨本校進行實體體驗與交流活動，同時簽訂姊妹校合作協議，感謝學務處雅婷組長、相關授課老師及相關處室同仁的大力協助。

四、感謝學務處及各處室的協助，我們順利完成創校 104 週年校慶運動會相關活

動。同時，感謝學務處、進修部辦理聖誕節相關系列活動，讓全校充滿歡樂的氣氛。

五、1月1日（四）元旦召開校友大會，感謝實習處及各處室大家的幫忙，讓今年的第一天就有很好的交流活動與回憶。

六、感謝○榮秘書協助 114 學年度南一區適性輔導轉學相關作業。

七、感謝教務處規劃 1 月 17 日至 19 日部分學生參加學測之安排與輔導。

八、感謝實習處利用假日持續辦理技術師丙級、乙級之術科測驗。

九、感謝教務處及多位老師的協助，我們獲得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劃績優學校及課程研發雙特優的殊榮。

十、感謝外語群科中心-全英授課-外師、前導計劃等負責的教務處團隊、第二外語計劃-家榮秘書團隊，建教合作宣導計劃-學務處團隊、檢定各項工作計劃-實習處團隊，高職優質化、均質化計劃所有行政團隊的協助

再次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希望我們新的一年事事順心圓滿幸福。

轉發教育部鄭○耀部長之祝福：馬年大吉、馬躍前程

駿馬嘶春萬象新、福臨康泰樂隨身、桃李含光人共悅、前程似錦福長臻。





陸、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2	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3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恭喜本校榮獲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特優學校，已是連續二年榮獲此殊榮，感謝各處室、各社群教師的付出。
2. 恭喜本校教師團隊繼 113 學年「行動科技融入教學」教案獲優質化「全國唯一特優」殊榮(感謝陳○君老師)，114 學年繼續以「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素養導向跨域統整教學」二份教案雙雙榮獲優質化「全國特優」，感謝劉○華、陳○德、陳○嬪、陳○真、李○雯、文○菁老師付出，感謝陳○君、邱○芬、徐○能、孫○和老師們的協助，優質南商團隊實至名歸！
3. 114 學年度課綱前導學校第二季成果，以及 114 上優質化成果，感謝各處室及各社群老師的計畫執行，目前均已執行完成。請協助彙整計畫的處室單位，請盡速將計畫成果傳回教務處秀玲組長及雯倩助理，以利後續彙整上傳，感謝！
4. 感謝英文科黃○鴻老師、蘇○雯老師承辦 114 學年引進外師計畫及全英語授課計畫，為南商學子的英語文學習，增添廣度與深度。
5. 本學期 1/21-1/23 補下學期 2/11-2/13 課程，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4(週三)日公告(1/21-23)下學期課表。然有教師退休(代理教師甄選)、公假進修時間異動等，下學期課表確定版，煩請老師們注意。
6. 提醒教師請假(不論假別)務必於三日前送交課務處理單，教學組需處理所遺課務之調代課、鐘點費事宜，請老師們務必留意。
7. 請老師每節準時到班且確實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線上點名系統因在戶外或無電腦教室上課而無法使用時，先以紙本點名，避免學生趁隙於課堂時間在非班級上課地點遊盪。
8. 非於班級教室上課的實習課程，尤其需要更換服裝或整理上課工具的課程，惠請老師提醒學生把握上課時間完成所有操作，避免耽誤到下一節課程。
9. 114 學年度公開觀課教師分組及觀課時間，尚未填寫觀課時間同仁請盡速安排，感謝大家的配合。已完成公開觀課同仁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週一)前將公開觀課相關表件交至教學組。

1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巡堂紀錄表，紀錄班級上課情形、校園環境與安全等，煩請巡堂人員(各主任、組長)學期結束將表件交回教學組，感謝巡堂同仁辛勞！
1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共 72 節已全數執行完成，感謝數學、商科、國貿、觀光等科老師付出指導，給予學生學習加強。114 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共有 90 節。歡迎老師們提出申請，扶助對象為國、英、數及專業課程(非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前一學期不及格或各次段考班級成績後 35%且不及格學生，惠請相關任課教師同仁支援授課。
12. 114 學年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已於 10/20(一)上傳於校園公告。委請英文科教師協助鼓勵學生爭取證照，強學生英語能力。本獎勵要點經費由(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家長會、校友會或其他校內經費)支應。
13. 114 學年寒假輔導共開設 6 班，課表已於 12 月 29 日(一)公告，謝謝任教老師辛勤付出。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於 1 月 2 日(五)發放各班，相關費用將列入下學期期初代收代辦費項目收費，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申請輔導費減免學生，該項費用將直接減免。
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行事曆：
- (1)115 年 1 月 21、22、23 日，補 2 月 11、12、13 日(週三、四、五)課程。
 - (2)115 年 2 月 24 日(週二)，舉行高一、高二複習考(國文、英文、數學)。
 - (3)115 年 2 月 24~26 日(週二~週四)第八節補課 5 月 15 日(五)下午國中會考考場佈置之停課課程。2/24(二)補 5/15(五)第五節，2/25(三)補 5/15(五)第六節，2/26(四)補 5/15(五)第七節。
 - (4)115 年 3 月 2 日(一)，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開始授課。
 - (5)高三第四、五次模擬考日期為 3/3-3/4 及 3/30-3/31，請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提醒同學善用寒假積極備考。模擬考範圍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表件下載→學生專區。
15. 學期即將結束，各科成績煩請老師提前結算，本學期彈性學期時間核算學分，請老師們注意：
- (1)【非期末考科】學期成績，於 115/01/13(二)前上傳、繳交 B4 格式記分冊。

(2)【期末考科】學期成績，請於 115/01/20(二)前上傳，繳交 B4 格式記分冊。

16.114 學年度高一轉學考預計 115/01/26(一)上午舉行，下午公告成績，01/27(二)上午召開招生委員會議，1/28(三)轉學生報到。

17.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補考，將於 1/22(四)公告補考名單，1/28(三)進行補考，教師需於 01/30(五)下午 5 點前繳交補考學生成績，監考教師感謝代理教師及校內教師協助，預計 02/02(一)寄發全校學生學期成績單。

18.114-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期間至 02/22(日)，請提醒學生於期限前上傳。教師認證時間至 03/01(日)，截止日前三天將提醒未認證教師進行認證。

項目	內容	時程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及送出認證 (學生每學期最多上傳 12 件)	第一學期：114年09月01日-115年02月22日 第二學期 (1)高一、高二：115年02月23日-115年07月31日 (2)高三：115年02月23日-115年05月11日
	認證 (任課教師)	第一學期：114年09月01日-115年03月01日 第二學期 (1)高一、高二：115年02月23日-115年08月15日 (2)高三：115年02月23日-115年05月13日
	勾選 (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1)高一、高二：114年09月01日-115年08月31日 (2)高三：114年09月01日-115年05月15日
多元表現	上傳 (學生每學年最多上傳 20 件)	(1)高一、高二：114年09月01日-115年07月31日 (2)高三：114年09月01日-115年05月15日
	勾選 (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1)高一、高二：114年09月01日-115年08月31日 (2)高三：114年09月01日-115年05月15日



19. 本校 115 年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為 519 人，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5-26 日，請高三任課教師多多指導學生準備大考，以考取理想學校。

20.115 學年度高中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測驗，本校共計 61 名學生報名，學生於 01/17(六)~01/19(一)學測考試完畢，成績預計 2/25 公告。術科測驗預計 01/27 至 02/04 依類別舉行考試。

21.114 年度「數位精進計劃」學習載具-本學期(自 9/1 至 12/31)之平均使用率為 74%，載具平板車放置地點如下表，鼓勵師長們多加利用，亦請協助轉知學生載具使用結束時，刪除個人資料(如照片)並確實登出後，按照編號放回車內，謝謝。

序號	學習載具	平板車放置地點	鑰匙登記單位
1	Surface	圖書館(1F)	圖書館
2	Surface	圖書館(3F)	圖書館
3	Surface	進修部	進修部
4	Surface	晴空教室	設備組
5	Surface	討論室二	設備組
6	iPad	哈佛教室	設備組
7	iPad	綜合大樓 5F 因材教室	設備組
8	iPad	竹軒教室	特教組
9	iPad	雙語教室	設備組
10	Chromebook	綜合大樓 4F 語言多功能教室	設備組

22. 為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壽命，教室數位講桌與電子觸控螢幕，僅限於教學使用，若教師發現班級學生於非課程用途時使用，請協助控管學生使用，感謝老師。
23. 114-2 高一二申請自主學習同學計有 27 位，感謝孫○和主任、張○榮秘書、徐○能組長、施○辰老師、何○諺老師擔任指導教師。
24. 114 學年第 2 學期重(補)修預計於 3 月 16 日(一)起於平日夜間、假日日間辦理，感謝同仁們協助！
25. 12/8 完成 115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障甄試網路報名及紙本寄送。今年有 8 名身障學生報考，1 人為大學組，7 人為四技二專組。

二、學務處

1. 感謝導師為班級經營付出的辛勞，教育部許多規定修訂，本學期校內多項因應持續調整，感謝導師的協助體諒與支持。
2. 有鑑於部份學生行為樣態多元，建議導師建立學生指導智囊團隊，校內有生輔人員、輔導教師、任課老師、同辦公室老師等，若遇學生觀念行為偏差，可以共同討論，集思廣益，讓我們共同觀照學生成長。
3. 學生人身安全為校園最重要的，感謝導師同仁對學生安全的注意與指導，學生在校的危險行為制止(傷人、自傷)，或是教室環境的安全，請所有導師、同仁在陪伴的過程中，看到學生危險行為，立即指正並通報，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4. 為維護學生權益及保護教師，請老師每日確實點名，本學期第一節的曠課簡訊寄發系統，請第一節任課老師於 9 點完成系統登錄，以利 9：30 分簡訊寄發家長。
5. 性別平等事件宣導：性別事件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事件：「生對生」的調查，被行為人可申請或暫緩調查；「師對生」性別事件涉及公益，因此「師對生」性別事件，必須依法調查處理。
6. 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事件：「生對生」的調查可透過調和或調查的程序修復關係；「師對生」霸凌事件涉及公益，因此「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必須經過調查處理。
7. 本校目前日間部共有六位生輔人員，其中三位分別處理各年級段相關事務，高一李○悌先生、高二鄭○茹小姐及高三方○正先生，歡迎導師們有需要時保持聯繫。
8. 115 學年度高三學生打靶活動，考量目前校內外沒有足夠軍訓教官人力，目前擬提議停止辦理。
9. 情緒管理是透過覺察、接納、理解和調節自身情緒，以達到心理健康與良好的人際互動。
10. 校園安全涵蓋建築、交通、心理、制度等多方面，教育部透過建立通報系統與多層次防護網，結合學校、警政、消防等單位，推動預防宣導與緊急處理機制；請同仁在校園看見任何學生或環境狀況，都要能夠提高警覺心，保持對學生的關懷，以預防遺憾與危險發生。
11. 本學期各項家長會業務，感謝學校同仁的協助，休業式當天 12 時 10 分，家長會辦理歲末感恩謝師餐會，敬邀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

1. 實習大樓一樓教室已完成標租，103 教室由「OK 便利商店」承租並已營業，101 及 102 教室由「成煦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承租，未來將執行物理治療相關服務。承租的兩個事業單位皆可以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請相關單位與廠商接洽。
2.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2026 農曆春節期間 2/14(六)-2/22(日)，本校室內外場廣不開放使用。

3. (標租案營業時間由承租廠商自訂)。
4. 校內空間有限，目前樹木超載，因為空間不夠生長曲線幾乎都非直直往上長，存在危險樹木的風險也不宜再種新樹，同仁如果有種樹的想法，請先洽總務處，除了空間也要考慮樹種，樹木長大後會不會因為種子熟成爆裂、有毒、樹幹有尖刺等等原因造成校園安全疑慮，都要列入考量。校內草皮也有幾處不明坑洞，恐有師生活動安全疑慮，如果發現有人員在校園內挖土，也請跟總務處通報前往處理。
5. 下學期工程：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資訊館、誠信樓屋頂加裝防水屋頂	1. 114/10/1 完成招標。10/21 開工，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 2. 目前鋼構完成立柱。
2. 融園平台、司令臺修繕工程	12/26 召開施工協調會，115/1/2 開工，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
3. 「學思亭」修整工程	規劃中

6. 校內規劃師生停車地點如下，有停車需求教職員生請至總務處申請機車停車牌及登記汽車車牌辨識資料(一人一車)。另請師生依規劃的停車地點停放，汽、機車不要互佔停車位，並依遵行方向行駛切勿逆向以維護人車安全。非停車空間請勿逕行停車！

地點	車種			停車對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	學生	教職員	實習大樓承租廠商
光電球場南側及西側(已加裝停車架)	V			V	V	V
光電球場北側及東側		V		V		
光電球場中間機車停車格					V	V
明德樓後方腳踏車停車架	V			V	V	
綜合大樓後方機車棚		V			V	
健康路大門守衛室後方機車停車格		V		V	V	
健康路大門東側汽車停車格			V	V (進修部)	V	

地點	車種			停車對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	學生	教職員	實習大樓承租廠商
明德樓、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			V		V	
光電球場汽車停車格			V		V	

7. 校內各停車空間僅供上學、上班時間停放且不負保管之責，若未有申請停車證且無法查詢到停車資料之車輛，將張貼移車公告，逾期未移者，以廢棄物處理。

四、實習處

- 114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計畫（均質化計畫、職場體驗計畫、實習材料、業界實習、證照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皆已執行完畢，目前著手相關成果計畫的填報，感謝各單位及相關科別任課教師協助。
-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及家事類技藝競賽成果豐碩，再創佳績，榮獲四座金手獎及三座優勝。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近一年來的辛勤指導。

職 種	班 級	姓 名	名 次	獎 項	指 導 教 師	參 賽 人 數
網頁設計	資三乙	邱○彤	第2名	金手獎	陳○平	30人
職場英文	貿三甲	林○婕	第3名	金手獎	黃○菁	47人
平面設計	廣三甲	楊○慈	第6名	金手獎	余○玲	70人
電腦繪圖	廣三甲	廖○彤	第8名	金手獎	謝○穎	71人
文書處理	資三乙	張○寶	第13名	優 勝	羅○齊	85人
餐飲服務	觀三乙	陳○晴	第13名	優 勝	紀○盡	43人
程式設計	資三乙	郭○樺	第19名	優 勝	張○欽	42人

全體參賽師生依照本校技藝競賽指導老師暨選手遴選獎勵辦法，發予獎金並敘獎，感謝校友會贊助。

-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開放報名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未來若有申請交通費補助教師，請將交通費申請單及單據送至實習組，以利後續申請。
- 115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申辦中。

5. 115 年度全國技術士報名及測試時間如下

(1) 第一梯次報名：115. 01. 02(五)~115. 01. 13(二)

學科測試：115. 03. 15(日)

本校報檢職類：門市服務丙級及餐飲服務丙級

(2) 第二梯次報名：115. 04. 24(五)~115. 05. 05(二)

學科測試：115. 07. 05(日)

本校報檢職類：國貿業務丙級

(3) 第三梯次報名：115. 08. 27(四)~115. 09. 07(一)

學科測試：115. 11. 08(日)

本校報檢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資訊乙丙級及會計人工丙級

6.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辦理職類及期程如下

(1) 職類：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會計事務-資訊、網頁設計、門市服務等共五種職類。

(2) 學科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上午

(3) 會計人工記帳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下午

(4) 視覺傳達設計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30 日 (六) 下午

(5) 其他職類考試日期約在六月下旬至七月底

7. 115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時程如下

(1) 第一梯次報名：115. 1. 19~115. 1. 23

測試時間：115. 3. 7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飲料調製丙級

(2) 第二梯次報名：115. 5. 4~115. 5. 13

測試時間：114. 7. 1

職 類：門市服務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及

(3) 第三梯次報名：115. 9. 1~115. 9. 8

測試時間：115. 10. 17

職 類：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8. 115 年度商業教育學會辦理各項檢定時程如下

(1) 商業管理能力測驗時間：115. 03. 21(六)

(2) 會計能力測驗時間：115. 04. 18(六)

- (3)英文能力測驗時間：115.11.8(日)
9.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訂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其合格名單將送至全國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未來聘任參考名單。
10. 實習處近期辦理檢定時程如下
- (1)115 年 1 月 3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聽力及閱讀。
 - (2)115 年 1 月 3-5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印前製程乙級檢定。
 - (3)115 年 1 月 6-9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印前製程丙級檢定。
 - (4)115 年 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 (5)115 年 2 月 4-5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會計資訊丙級術科測試。
 - (6)115 年 2 月 6-8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會計資訊乙級術科測試。
11. 其他檢定時程可參考本校 115 年本校實習處辦理技能檢定類別。
<https://www.tncvs.tn.edu.tw/sub/latestevent/index-1.asp?Parser=22,5,224,33,,22436>

五、圖書館

1. 114 年 12 月 8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1015 梯次成績計有商業類及餐旅類 2 篇特優、7 篇優等及 13 篇甲等，總計 22 篇得獎，感謝陳○真組長、林○玲組長、吳○凱組長、張○欽主任、劉○華教師、洪○珠教師、李○穎教師、馮○鳳教師、林○嫻教師、張○真教師、廖○智教師、何○諺教師及吳○蓉教師等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1141015 梯次中學生小論文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類別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第次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商業類	貿三丙	鄧○珊	蔣○瑄	謝○妍	特優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翁○瑄	蔡○岑		特優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甲	方○雅	葉○姿	吳○綾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陳○	王○婷	劉○綺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丙	吳○涵	洪○涵	溫○甯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劉○均	黃○昱	董○廷	優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會三甲	翁○好	林○柔	蔡○夫	優等	吳○凱	張○真
餐旅類	觀三甲	陳○萱	許○禎	王○鴻	優等	林○燦	廖○智
餐旅類	觀三乙	尤○媿	許○銓	吳○萱	優等	陳○真	劉○華
商業類	商三丙	鍾○潁	鄭○庭	黃○涵	甲等	洪○珠	何○諺
商業類	貿三甲	蔡○郁	吳○純	李○廩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沈○宸	王○甯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歐○妍	林○庠	鄭○瑄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乙	王○晴	吳○萱	鄭○馨	甲等	吳○蓉	
商業類	貿三丙	陳○雯	鄭○玟	吳○恬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余○家	程○溱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丁	楊○煊	翁○容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丁	龍○安	蘇○墨	許○縉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會三甲	張○佳	李○緯	吳○萱	甲等	張○真	吳○凱
商業類	會三甲	賴○縉	曾○豪	方○涵	甲等	張○真	吳○凱
商業類	資三甲	徐○茜	江○好	王○榆	甲等	張○欽	
餐旅類	觀三乙	林○蓁	吳○絮	何○蓁	甲等	陳○真	劉○華

2. 114 年 12 月 8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41009 梯次成績計有 2 篇優等及 3 篇甲等，感謝李○雯主任、張簡○燕教師、陳○安教師及鄭○晴教師等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1141009 梯次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等次	指導教師
商二丙	葉○綺	死限來臨前請抓住我	優等	陳○安
會二甲	邱○毓	料理人生	優等	陳○安
觀一乙	吳○澄	如何活得自由：阿德勒三大理論	甲等	鄭○晴
商二丙	梁○蕙	法律原來離我這麼	甲等	李○雯
資二乙	杜○瞳	心理諮商是一場主動成長之旅	甲等	張簡○燕

3. 1141015 梯次及 1141009 梯次共計協助評審 95 篇小論文及 65 篇閱讀心得寫作，感謝陳○德主任、孫○和主任、劉○華教師及何○諺教師協助負責擔任評審工作相關事宜。

4. 114 年 12 月 23、24 日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自主學習期末成果發表與校

外諮詢，邀請南台科大黃○媛教授及南應大陳○智教師擔任評審及講座諮詢專家。

5.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自主學習成果競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等次
廣二乙	黃○葳	第一名(藝術類)
廣二乙	蔡○育	第二名(藝術類)
廣二甲	張○潔	第三名(藝術類)
廣二乙	黃○瑄	佳作
廣二甲	楊○蕎	佳作

班級	姓名	等次
貿二甲	楊○卉	第一名(學術類)
商二乙	劉○旻	第二名(學術類)
廣二乙	黃○柔	第三名(學術類)
應二乙	莊○榕	佳作
應二乙	潘○葳	佳作

6.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議，共計 35 位學生參加。

讀者服務組

1. 114/12 月新書共計 50 冊已全數上架，讀者可上圖書館館藏系統查詢及借閱。
2. 114/11/17-115/1/17 線上電子書 AI 學習主題:AI 上線--未來生活啟動中，請多加利用借閱。
3. 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借閱藏書，但同時也別忘記要準時還書，以免影響他人借閱權益。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閱讀排行榜競賽比賽時間計算至 12/15 日截止，本學期借閱數個人採(不分年級)進行排行榜排名並取前五名(借閱數達 50 冊以上並同時繳交好書推薦小卡及閱讀心得寫作一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資媒組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

- 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2. 技藝競賽期間有調整網路相關設定，若處室有無法正常上網之情事，再煩請通知資媒組以排查狀況。
 3. 近日社交工程演練已開始，若公務信箱收到非公務之信件，請立即將信件移除，勿開啟信件或點開附檔。
 4. 重要資料請記得備份，以免電腦損壞造成資料遺失。
 5. 軟體請定期檢視並更新，有安裝 7-zip(壓縮軟體)者請務必更新其版本至 25.01。

六、輔導處

1. 114-1 輔導處個案服務統計：統計中(至 1/13)

表一 處遇問題類別、個案來源及處遇方式統計表

	問題類別	個案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主動來談(%)	個別諮商
2	人際關係	約談(%)	諮詢
3	家庭關係	轉介(含導師、教官，%)	個案會議

2. 高一憂鬱篩檢已於 9/3 班會課完成，經統計，高一共有 10 人達 12 分以上，約為 2%；全校有 19 人勾選「我想要消失不見」題項，佔 3.7%；另共有 10 個班級學生得分皆為 12 分以下。已發送導師及生輔人員通知，並由輔導老師主動約談 12 分以上同學，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3. 新舊生輔導資料更新作業尚有 4 位高三同學未更新。開學後第一週，高二、三全班完成填報更新的班級如下表，敘嘉獎一支獎勵，感謝導師的協助：

高二(12 班)	商二甲、商二乙、商二丙、會二甲、應二甲、應二乙、 貿二乙、資二甲、資二乙、觀二甲廣二甲、廣二乙。
高三(10 班)	商三丙、會三甲、應三甲、應三乙、貿三甲、貿三丙、 資三甲、資三乙、觀三甲、綜三甲

4. 114-1 學生身心調適假名單截至 12/31 共有 15 人，輔導教師將聯繫導師或直接追蹤學生進行關懷，以利適時提供輔導資源介入。
5. 11/08 家長日活動家長出席人數統計，高一 169 位、高二 63 位、高三 71 位，

共 303 位家長參與。各班協助的學生已登錄獎懲系統審核。家長日活動順利完成，感謝行政同仁與導師的協助

6. 各項 114-1 心理健康講座、活動感謝全校老師的參與與協助！
7. 活化角落使用，校園新空間建置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命名活動 1/2 截止，共有 21 個提名。
8. 活化角落使用，校園新空間建置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命名活動 1/2 截止，共有 21 個提名，14 位學生及 7 位教師，經遴選 8 位候選名單將於 1/8-1/20 於玄關辦理師生票選活動。
9. 114-2 學期為增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及其議題重視、提升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效能，辦理各項精彩教師研習與活動，欲報名者，請填寫表單，如下列表。

■主題一：情緒覺察與調適類別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地點
1	3/4(三) 6-7 節		實習心理師蔡○芳	大團諮室
2	4/15(三) 6-7 節	教師正向身心情緒研習-運動與身心照護 皮拉提斯	專業運動師資	限額 30 人 體育館
3	4/22(三) 6-8 節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 「情緒紓壓心繪」	待邀	因材施教
4	5/7(四)5-6 節	生命教育師生禪繞畫研習	Yvonne Hwang	限額 35 人

■主題二：輔導增能類別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	3/27(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一)	待定	大團諮
2	3/25(三) 6-7 節	認輔研習-教師引導親職對話的實務分享	悅晴心理治療所 黃○喬心理師	討論二
3	5/6(三) 6-7 節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動腦.動身.動生活」談失智預防與照護	蔡○吟職能治療師	大團諮室
4	6/5(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二)	待定	大團諮

10. 為推展學生生涯方向、就學穩定及個人自我探索，辦理特色學生生活動如下

列，請全體教職員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對象	備註
1	3/9-4/17	憶童趣彈珠台活動	高三學生	陳○嬪老師
2	3/19(四)	戶外活動體驗課程-水上運動體驗	學生 20 人	輔導組蘇○元組長
3	3-5 月	小團體輔導「愛情小團體」	報名學生	實習心理師
4	4/2-4/16	穩定就學多元彈性課程 C	報名學生	輔導組蘇○元組長
5	5/28-6/11	穩定就學多元彈性課程 D	報名學生	輔導組蘇○元組長
6	6/18(三) 6-7 節	高一二心理測驗(暫定賴氏人格)	高一高二學生 自由報名	孫○泓老師
7	4/14-5/26	家長親職工作坊	自由報名家長	陳○良老師

11. 為協助學生順利踏尋未來校系選擇，茲辦理相關升學輔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對象
傳統大學 申請入學	3/4 大學入學申請說明會	參與學測 高三學生
	3/18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指導說明會	
	5/7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數位平台生涯輔導資料收集-面試心得分享、書審資料	
5/22 四技 二專 升學輔導 工作	4/22 升學輔導工作教師會議	教師
	生涯諮詢	高三全體同學
	4/27-5/29 優良書審觀摩展	全校師生
	4/30 高三升學講座(書審、面試講座)	高三全體同學
	5/12-5/18 技專校院宣導	高二、高三生
	5/21 校友分享講座	
	5/22 AI 輔助製作備審資料營 8:30-12:00	自由報名 35 人
	高三導師與科主任及授課教師推薦優良書審名單&收集檔案	教師
	6/10 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	報名同學
數位平台生涯輔導資料收集-面試心得分享、書審資料	參與甄選入學學生	

12. 114-2 心靈光廊「跨域協作」徵稿活動，歡迎同仁共襄盛舉，並請鼓勵學生參加，投稿請寄 guidetncvs@gmail.com，有疑問請洽陳○嬪老師
13. 轉角展示櫃第二學期展出「廣設科學生專題課程作品」，展出廣科學生優秀作品，感謝廣設科師生，歡迎同仁前往欣賞。
14. 118 期輔導簡訊將於 5/28 出刊，感謝陳○伶老師及孫○泓老師大力協助學生視覺與內容編輯，提供來賓認識南商校園與輔導工作推行特色。

七、進修部

1. 在本學期將結束之際，誠摯感謝各位同仁、各組及各處室的幫忙與協助，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由衷感謝；當然更感謝各位老師及導師的幫忙與協助，並祈願師生、同仁皆能和諧、平安。
2. 在校生檢定報名概況：

班級	報檢職類	人數
商一甲	會計事務-資訊	9
資一甲	會計事務-資訊	8
商二甲	會計事務-資訊	4
資二甲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3
商三甲	會計事務-資訊	1

3. 12/18、19 校慶運動會進修部師生繞場與競賽活動順利圓滿。200 公尺計時賽進資二甲陳 0 維同學榮獲第四名的佳績，教師組趣味競賽則榮獲第 6 名的佳績。
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期在即，請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能多予學生加油及打氣。
5. 114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招生入學管道有仍兩種：
 - (1) 國中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亦可)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 25 人及技優 2 人)、免試續招(含應屆及非應屆)
 - (2) 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招收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各科 13 人)。
6. 114 學年進修部招收科別有觀光事業科、餐旅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每科各 1 班，敬請幫忙宣導。至於在校生協助招生之獎勵，擬以

班為單位，每班預定目標拉 4 名新生，在校生介紹新生 1 名嘉獎乙次，班級介紹新生達 5 名以上全班嘉獎乙次，10 名全班嘉獎兩次。

7. 各班約談紀錄簿，請導師於封面及內容記得簽章；各班點名簿，每節課請任課教師記得點名及簽名，也請導師留意教室日誌填寫情形。
8. 為使職務分工、加強導師責任制，班級學生事務是導師工作及職能，請導師能即時發現即時處理，及確實掌握班級學生狀況，請生輔組教官及輔導教師因應協助處理及了解學生情形，辦公室同仁從旁協助及幫忙，有特殊狀況或偶發事故，大家一起協助幫忙，學生請事病假、外出臨時病假、生病，導師最能了解班級學生的各種狀況，請導師務必幫忙處理，也請您的電話或手機確實是開機中，而能迅速應變處理。
9. 戶外課或其他教室課時，原教室請提醒隨時注意門窗上鎖，物品寄放妥善處理，請任課教師注意使用場所的整潔及使用戶外設施的電源，請做最後電源關閉的確認，及留下一些同學做最後收尾的清潔及恢復原狀，請老師幫忙。
10. 請各位同仁及導師能利用班會課或任課時間，對網路安全宣導及防詐騙宣導(165 全民防騙網)，例如網路交友、網路道德或網路中可能存在的危險（如下載軟體、檔案、音樂或影片等是否會被駭客入侵），也請電腦老師在課堂上幫忙加強宣導，包括網路沉迷、網路可能的偏差行為等。
11. 宣導及要求同學注意每節課上課時間，以免上課中尚有同學在走廊、教師室或辦公室，若各組、輔導教師或老師約談學生，請給公假單(洽生輔組)。
12. 學生進入學校後外出，必須要有外出三聯單，一張生輔組備查、一張傳達室留存、一張學生自存請假用，請導師或任課教師簽章後，送至生輔組，傳達室才得放行，請導師務必宣導。
13. 本學期協同導師召開 4 場曠課達 36 節之適性輔導會議（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本學期協同相關師長進行 5 場個案晤談及 1 場個案會議（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本學年共計進行特殊疾病及體檢異常個案管理共計 103 人次。
16. 傷病處理：

(1)傷病統計如下表：

項目	外科傷病	內科傷病	健康諮詢
114 年 09 月	18	11	32
114 年 10 月	19	12	4
114 年 11 月	12	12	4
114 年 12 月	8	6	2

(2)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截至 12 月 31 日前共計 2 人次申請保險理賠，2 人休學續保學生團體保險，5 人取消學籍辦理退費。

17. 疫苗接種：流感疫苗校內接種 20 人，校外接種者共計 40 人，已完成補打單發送。

18. 健康促進：預計 114 年期辦理相關活動，4 場講座、1 場海報展、1 場有獎徵答、1 場心橋徵文活動及 1 場正念佳句活動。

八、人事室

1.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同仁對人事室各項業務的支持與協助。

2. 114 學年第 2 學期人員異動：

(1)恭喜音樂科林○華教師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

(2)恭喜鍾○蘭教官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退伍。

(3)歡迎學務創新人力高○萍小姐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報到起聘。

3.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介聘教師報名，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學校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國教署公告第 1 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國教署公告第 2 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已達成介聘教師並需於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前完成報到。

4. 本校符合退休資格欲於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班前將校長核准簽及相關文件送至人事室辦理。

5.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二)截止。
 - (2)依教育部規定，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2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3)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4)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印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註冊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1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6. 教育部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115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6月6日(星期六)複試。
 7. 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43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輪由臺南海事主辦，比賽日期為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報名日期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中午12時止，請同仁踴躍組隊參加。
 8. 國教署114年12月5日臺國署人字第140130819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年1月1日起~2028年12月31日止「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9. 本校年滿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115年度健康檢查同仁，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職安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最高補助4,500元，並檢據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因配合職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查紀錄表需有下列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備註：

- (1) 健檢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注意：診所、健檢中心及醫事檢驗所不一定符合上述要件，實施健檢前請先至主管機關網頁查詢，如備註(2)。
- (2)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

10. 【重要宣導-專業倫理規範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若為成年學生，不得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發展親密關係，違者終身不得聘用。

11. 【重要宣導 - 重申教師兼課與兼職相關規定】

- (1) 校外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於外校兼課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
- (2)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及兼職。如違反相關規定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應考列四條三款，不得支領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晉級，影響同仁權益甚鉅，請同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3)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中第九點「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有被認定為不適任教師之可能。

12. 【重要宣導-請同仁依規定時間出勤，並遵守相關差勤規定】

- (1) 學校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勤，行政人員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簽到、退手續。
- (2) 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人填寫假單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登入系統去點選該筆假單之『同意代理』，

俾利完成請假程序。

(3)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公出登記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4)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三款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令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13.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宣導】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提供教師(含代理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教師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6次為限，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教師直接向中心申請(無須透過學校)，可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或至教支中心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

14. 【重要宣導 - 酒駕零容忍宣導】

請同仁遵守「酒後不開車」，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人總處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懲處基準以資遵循，請參閱附表。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肇事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九、主計室

- 114 年度經費在大家協助下圓滿結束，感謝大家！ 114 年度經費的執行情形表如下，依規定公佈學校網站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

114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業務收入	360,543,000	355,646,392	-4,896,608
教學收入	18,979,000	12,605,395	-6,373,605
其他業務收入	341,564,000	343,040,997	1,476,9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6,523,000	374,361,592	-22,161,408
教學成本	358,574,000	334,531,014	-24,042,986
其他業務成本	668,000	704,937	36,9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031,000	38,957,467	1,926,467
其他業務費用	250,000	168,174	-81,826
業務賸餘(短絀-)	-35,980,000	-18,715,200	17,264,800
業務外收入	6,962,000	8,321,166	1,359,166
財務收入	1,962,000	2,433,512	471,5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00	5,887,654	887,654
業務外費用	0	1,931	1,9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931	1,9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6,962,000	8,319,235	1,357,235
本期賸餘(短絀-)	-29,018,000	-10,395,965	18,622,035

2. 116 年度概算各項調查表已陸續上路，因年度編報的時程短促，請相關單位收到本室的 mail 時配合辦理，謝謝您的合作。
3. 配合 116 年度概算資本門的編列，請各處室先作業用心填報，將需求填送至總務處彙整，以利概算的編列。
4. 依據 114.12.29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425 號。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5. 修改內容：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台幣 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由 420 元調高至 505 元。
以上 2 項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新由台幣 1,800 元調高至 2,800 元，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 600 元調高至 900 元。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以上調高項目將於 115 年 2 月薪資修正並陸續補發差額。

捌、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經由各處室提出 114-2 預計辦理行事項目，彙整如附件，提請討論。

(另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活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實彈射擊活動之靶場勤務均由各校軍訓教官聯合擔任，惟現階段教官人力不足，已無法支應相關勤務需求。

二、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活動勤務，需由本校人員自行承擔實彈射擊活動所需靶場勤務人員，包含「射擊指揮官」、「安全管理人員」、「槍枝管制人員」、「彈藥管制人員」、「行政組」、「醫護組」等，惟本校目前各勤務無完備之受訓人員，可動用人力有限。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不辦理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活動。

案由二：依國教署函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查意見，修訂辦法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18 號函辦理。

二、審查意見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

疑慮。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_新舊對照〉參閱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增修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案由一：

附件：另表

學務處案由二：

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5.01.2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歷次修正紀錄另列於附錄一)

壹、依據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與原則

一、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自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次數。

(七)行為後之態度。

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列下列各項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罰：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肆、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區域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公勤，表現盡職。

三、經常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有具體表現。

四、在班級或校內活動中，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

五、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表現良好。

六、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良好。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楷模。

八、尊敬師長，禮貌週到，堪為表率。

九、服裝儀容整潔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模範。

十、節儉樸實，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具體可見。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證。

十三、幫助老弱婦孺或身障者，具具體事證。

十四、運動比賽中展現良好體育道德。

十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果。

十六、按時繳交心橋（週記）、作業或心得，書寫認真優良。

十七、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十八、其他優良行為，足資表揚，合於記嘉獎情節者。

伍、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區域或全國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

二、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或負責社團運作，成效卓著或表現優異。

三、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四、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優異或執行任務有具體貢獻。

五、熱心公益服務或推展正當課餘活動，具體貢獻團體或提升正向風氣。

六、維護團體秩序或公共安全，表現良好，有具體成效。

七、維護公物、資源或校園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八、見義勇為，能有效保護或協助同學、教職員或團體。

- 九、敬老扶幼、尊敬師長、誠信助人等品德行為具體優異，堪為表率。
- 十、校外生活品行優異，有具體事蹟可資證明。
- 十一、遇有突發特殊事件能妥善處理，表現冷靜得宜，達成良好效果。
- 十二、舉發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
- 十三、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
- 十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符合記小功情節。

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活動，成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
- 三、提供具體可行之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實踐，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與校外公益或志願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足為楷模。
-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經查證屬實，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
-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
- 八、經常主動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察明確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
- 九、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有明確具體事證。
- 十、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且行為堪為全校典範。
-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

柒、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
- 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
- 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告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
- 四、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溼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六、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
- 十一、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十二、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
- 十三、學生如經查證蓄意提供錯誤或虛偽之家長聯絡地址，致學校無法適當通知家長，且經學校勸導無效或拒絕配合改正者，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但如因家庭因素、監

護問題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

- 十四、不假離校外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輕微。
- 十六、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七、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使用者或持有者。
-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未主動通報或隱匿事實，情節輕微。
- 十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
- 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各種職務或值日生，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輕微。
- 二十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輕微。
- 二十五、拾物或拾金不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二十六、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已逾請假期限，且申請缺曠紀錄修正者。但屬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則不予懲處。
-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但如因家庭因素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
- 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二十九、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
- 三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
- 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情節嚴重。
- 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情節嚴重。
- 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五、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溼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
- 八、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

- 九、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
- 十、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三、經宣導後仍進入危險場域(如校園內施工場域、非公告安全水域)逗留、戲水者。
- 十四、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
- 十五、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複製者。
- 十六、非正常使用造成損壞學校財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嚴重。
- 十七、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情節輕微。
- 十八、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
- 十九、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輕微。
- 二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一、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嚴重。
- 二十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嚴重。
- 二十三、拾得遺失物或他人物品未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嚴重。
- 二十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五、對師長或同學有肢體推擠、拉扯或其他輕微傷害身體之行為者。
- 二十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辱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攜帶、使用或持有菸品(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輕微。
- 二十八、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情節嚴重。
- 二十九、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三十、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者或高功率電器，情節輕微。
- 三十一、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
- 三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
- 三十四、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經查證屬實。

玖、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符合情節嚴重。
- 二、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

登載不實事項，情節嚴重。

- 三、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嚴重。
- 四、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符合情節嚴重。
- 五、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嚴重。
- 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嚴重。
- 七、在校內、外加暴行於人者，或互相鬥毆。
- 八、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九、在校內、外賭博財物者，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十一、攜帶、使用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或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二、攜帶、使用或持有香煙(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嚴重。
- 十三、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四、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五、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或高功率電器，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
- 十六、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
- 十九、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拾、獎懲相關程序

- 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生輔人員加強輔導。
 - 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拾壹、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

由校長核定。

拾貳、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之德行評量項目。拾肆、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拾伍、學生學期之獎懲累積可由本校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而得。

拾陸、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歷次修正紀錄一覽表

序號	修正日期	學年度/學期	通過會議
01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2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03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4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5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06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7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8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9	103.01.19	102 學年度	第一次公聽會
10	103.02.06	102 學年度	第二次公聽會
11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2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3	103.06.14	102 學年度	第三次公聽會
14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5	104.01.12	103 學年度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6	104.01.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公聽會
17	104.01.2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8	105.01.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9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0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1	110.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2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3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4	114.08.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5	115.01.2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4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園環境。

三、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防治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款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三)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感情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

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4.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校園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本校接獲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

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及於三人小組會議中決議針對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之協助措施。

(六)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八)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及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並授權執行秘書遴聘專業委員，以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本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受邀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1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12.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3.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4.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製作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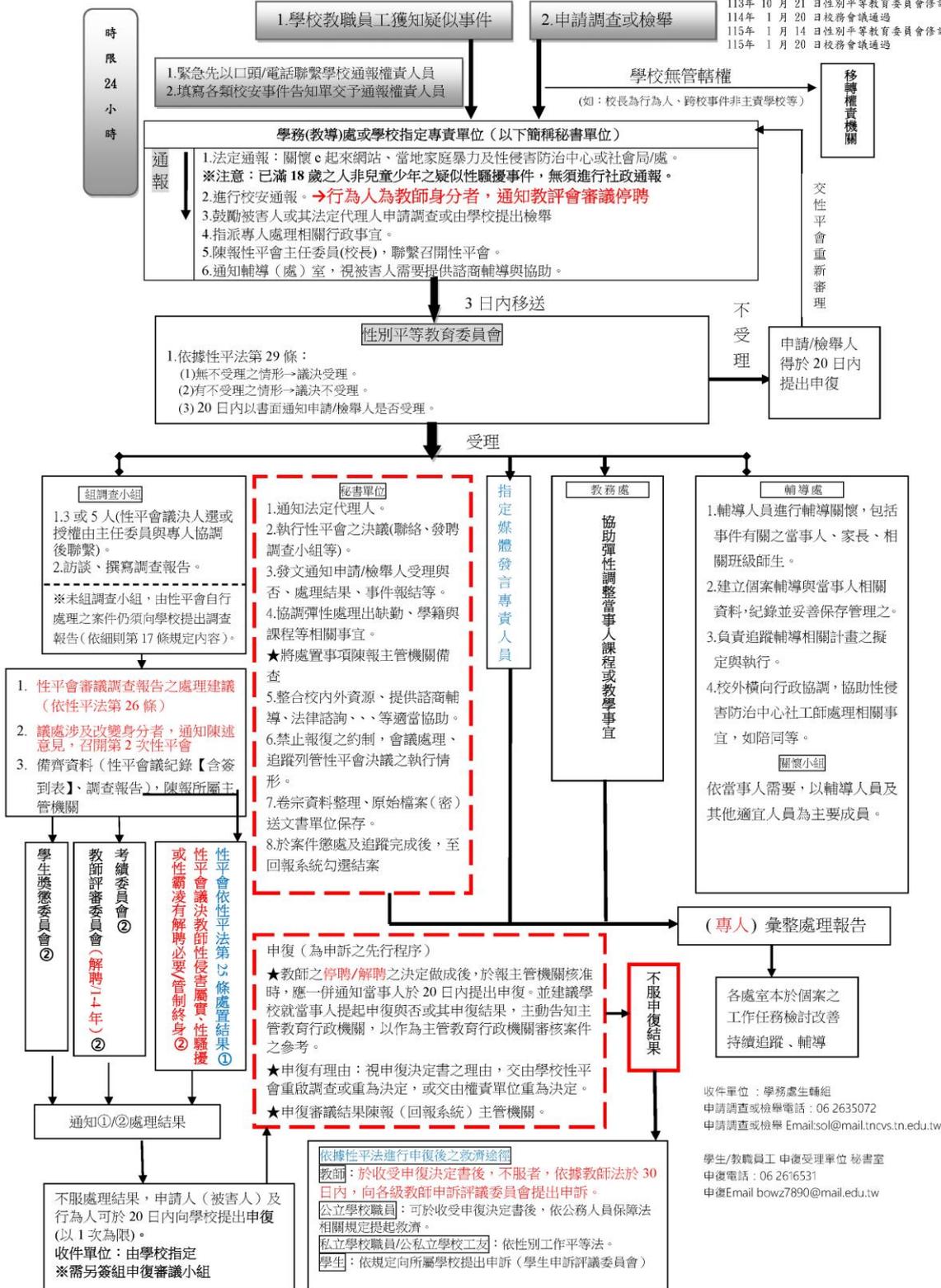
- (七)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九) 本校於取得防制條例第三十條第六款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十)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審議調查報告判定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時，由性平會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二)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上述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述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6531，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七)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八)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臺南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108年 1月 11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 1月 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 2月 27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 7月 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 10月 21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4年 1月 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 1月 14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5年 1月 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